（上接B079版）

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盘活存量船舶资产，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的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总额度，由7,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资产池质押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为资产池业务项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相互提供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提供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被担保对象盛德鑫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池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可对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客户及子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业务期限

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共享资产池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资产池质押担保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三、资产池业务的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资产池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

1、担保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法定代表人 | 公司持股比例 |
|---|---|---|---|---|---|---|---|
| 1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1994年11月7日 | 12,023.6667万元 | 南京 |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桃元 | -- |
| 2 |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10月12日 | 2,000万元 | 南京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秦志锋 | 100% |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12月 | | |
|---|---|---|---|---|---|---|---|
| | | 总资产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1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101,313.90 | 27,510.30 | 73,803.60 | 48,001.95 | 12,980.30 | 11,181.84 |
| 2 |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注：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设立于2021年10月12日，无2020年财务数据。

（2）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12月 | | |
|---|---|---|---|---|---|---|---|
| | | 总资产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1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178,779.42 | 47,681.65 | 131,097.77 | 61,271.44 | 15,074.37 | 12,996.26 |
| 2 |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4,507.25 | 2,617.22 | 1,890.03 | 3,206.36 | -112.79 | -109.97 |

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过审计。

四、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公司本次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是为增强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业务中，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本次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

七、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提供担保额累积金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88%，无其他对外担保。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归并至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归并至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组合，按照固定比例5%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归并至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此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本次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

七、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提供担保额累积金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88%，无其他对外担保。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S11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5.00 |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00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10.00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11.00 |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制定《2022年度公司绩效考核总体方案》的议案 | √ |

2、特别说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7.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3月30日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S11号三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董秘办）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5.00 |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6.00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9.00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
| 10.00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
| 11.00 |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制定《2022年度公司绩效考核总体方案》的议案 | √ | | |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锋
刘蓉
2022年3月8日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盛航股份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荃 | 联系电话：1381338814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天红 | 联系电话：1880618721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8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次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次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次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1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
|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 3 |
|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培训次数 | 1 |
| （2）培训日期 | 2021年12月30日 |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及规范运作。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股份锁定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荃王天红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第002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除特别注明外，以下单位相同）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与上年增减 |
|---|---|---|---|
| 营业收入 | 612,714,442.01 | 480,019,530.19 | 27.64% |
| 营业成本 | 394,176,334.29 | 280,347,468.09 | 40.60% |
| 营业利润 | 146,422,733.13 | 129,573,123.43 | 13.00% |
| 净利润 | 129,962,611.79 | 111,818,431.21 | 16.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20,981,798.55 | 111,751,964.61 | 8.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917,138.45 | 166,121,783.04 | 11.92% |
| 期末总股本 | 120,266,667.00 | 90,200,000.00 | 33.33% |
| 资产总额 | 1,787,794,184.13 | 1,013,139,043.71 | 76.46% |
| 负债总额 | 476,816,465.44 | 275,103,013.74 | 73.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10,977,728.69 | 738,036,029.97 | 77.63% |

二、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063 | 1.2397 | -2.69% |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4% | 16.39% | -25.3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55 | 1.84 | -15.76%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0.90 | 8.18 | 33.25% |
| 流动比率 | 0.98 | 1.21 | -19.01% |
| 速动比率 | 0.89 | 0.99 | -10.10% |
| 资产负债率 | 26.67% | 27.15% | -1.7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95 | 6.86 | 1.31% |
| 存货周转率 | 12.70 | 11.22 | 13.19% |
| 总资产周转率 | 0.44 | 0.49 | -10.20% |

三、2021年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构成状况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增减额 | 变动幅度 |
|---|---|---|---|---|
| 货币资金 | 75,638,740.11 | 26,073,636.15 | 49,565,103.96 | 190.1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526,666.67 | - | 75,526,666.67 | - |
| 应收账款 | 90,850,796.14 | 76,751,842.53 | 14,098,923.61 | 18.37% |
| 应收款项融资 | 26,192,879.96 | 16,365,164.00 | 9,827,715.96 | 60.06% |
| 预付款项 | 13,078,314.07 | 5,317,420.93 | 7,760,893.14 | 146.06% |
| 其他应付款 | 29,264,483.25 | 14,563,628.17 | 5,700,855.08 | 39.15% |
| 存货 | 30,310,627.45 | 31,777,700.55 | -1,467,073.10 | -4.6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370,000.00 | 990,000.00 | 1,380,000.00 | 139.39% |
| 其他流动资产 | 6,110,242.97 | 2,983,575.95 | 3,126,667.02 | 104.80%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0,342,720.62 | 174,822,868.28 | 165,519,852.34 | 94.68% |
| 长期应收款 | 5,596,006.69 | - | 5,596,006.6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755,332.92 | - | 4,755,332.9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839,509.65 | - | 839,509.65 | - |
| 固定资产 | 736,798,351.90 | 782,782,565.36 | -46,984,213.46 | -5.87% |
| 在建工程 | 470,953,903.65 | - | 470,953,903.65 | - |
| 无形资产 | 254,716.98 | 351,414.76 | -96,697.78 | -27.5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124,223.02 | 6,246,483.08 | 7,877,739.94 | 126.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69,027.51 | 720,579.49 | -51,541.98 | -8.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3,470,381.19 | 48,215,132.74 | 165,255,248.45 | 342.7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47,461,463.51 | 838,316,175.43 | 609,136,288.08 | 72.66% |
| 资产总计 | 1,787,794,184.13 | 1,013,139,043.71 | 774,655,140.42 | 76.46% |

超过30%增减变动的说明：

（1）货币资金2021年年末较去年增长190.10%，主要原因系2021年IPO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2021年年末较去年增加75,526,666.67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2021年年末较去年增长60.05%，主要原因系2021年本期收入增加，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2021年年末较去年增长145.95%，主要原因系2021年采购量增长，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2021年年末较去年增长39.15%，主要原因系2021年新增客户招投标，预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21年年末较去年增长139.39%，主要原因系2021年出售南炼12,分期回款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2021年年末较去年增长104.80%，主要原因系2021年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8）长期应收款2021年年末较去年增加5,596,006.69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出售南炼12,分期回款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2021年年末较去年增加4,755,332.92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通过参股方式部署危化品公路运输业务,多元化经营所致。

（10）投资性房地产2021年年末较去年增加839,509.65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出租办公楼，盘活存量资产所致。

（11）在建工程2021年年末较去年增加470,953,903.65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扩大规模，新建船舶以及购置新建办公楼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2021年年末较去年增长126.11%，主要原因系2021年新增船舶特检，特检费用增加所致。

（13）其他非流动资产2021年年末较2020年增长342.75%，主要原因系2021年扩大规模，购置船舶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增减额 | 变动幅度 |
|---|---|---|---|---|
| 短期借款 | 108,137,251.02 | 29,181,085.00 | 78,956,166.02 | 270.57% |
| 应付账款 | 115,706,249.85 | 21,028,678.28 | 94,677,571.57 | 450.23% |
| 预收账款 | 8,322,047.30 | - | 8,322,047.3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628,313.35 | 11,659,068.36 | 1,968,944.99 | 16.88% |
| 应交税费 | 5,305,081